

2024 第一屆國際福爾摩沙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二、 主辦單位：台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
- 三、 協辦單位：亞柏會館
- 四、 贊助廠商：**JNICE** 久奈司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 五、 贊助單位：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智實業有限公司、立重紙業有限公司、謝王耀骨外科、凱亞良品、Focus Lumber Berhad、宏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優盛祿國際有限公司(宅宅好事)、戴銘浚婦兒醫院、茱麗葉城堡莊園、藝瓦室內設計、Molido 軟裝家具、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鳳東路加油站有限公司、臺灣威化企業有限公司(黑師傅)、季洋咖啡
- 六、 比賽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
- 七、 比賽地點：亞柏會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 八、 比賽項目：

學生組請依實際年齡、性別報名(可以越齡，不得降齡；但是不可報二個同性質組別，例如：報名 9 歲男單就不能報名 10 歲男單)。

※學生組每人最多報名二項，

各組以年齡分組(依據 BWF 規定辦理)，以身分證、護照、健保卡或學生證為憑(例如：2024 年減 2015 年等於 9 歲，就不能報名 U 9 歲組，必須報名 U10 歲組)。

(一)學生組：有 U9、U10、U11、U12、U13、U15、U17 共七類歲組，各組滿 64 隊取前八名，未滿 64 隊參閱十五條規定實施之；(其中 U17 報名人數達 16 人(組)以上時，前二名頒發獎金。)

 1. U09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2. U10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3. U11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4. U12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5. U13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6. U15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7. U17 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二)社會組：每組報名不足 3 組則取消該組別。

報名組別身份之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例 2024 年減 1999 年等於 25 歲)

(一)社會專業組：

 -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二)社會業餘組：(A、B 組謝絕曾經為體資、體保生參加)

 - A. 29 歲以下：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 B. 30-39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 C. 40-49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 D. 50-59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E.60 歲以上：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F.國中親子組：①父子雙打②母子雙打③父女雙打④母女雙打

G.國小親子組：①父子雙打②母子雙打③父女雙打④母女雙打

(三) 邀請組：參賽隊伍由大會邀請參加，邀請組比賽日期已預定於 12 月 14 日

1.VIP個人組。

2.VIP團體組。

九、參加資格：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料不符，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賽。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除大會為參賽選手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一) 每人最多可參加二組。

(二) 專業組及業餘組同性質項目每人限報名一組。報名時必須報在同一年齡層，不得跨年齡層報名。

(三) 各國或地區專業運動員、國家代表隊或中華羽協甲組球員必須報名社會專業組。報名專業組者，不得再報業餘組。

(四) 體資、體保生認定方式為國中以上以羽球術科考試入學就讀者，無論是否畢業。

(五) 社會組各組別可以降齡，不得越齡。

(六) 邀請組比賽採團體賽，每隊由三組雙打組成，以先勝二組為勝，其中 VIP 團體組每隊最多限一名中華羽協之甲組球員參加，且比賽時須排在第一點參賽。各組參加人員邀請如下：

1.VIP個人組：由本會邀請熱心推動羽球運動人士參加。

2.VIP團體組：由大會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贊助廠商及單位、體育記者協會報名參加。

(七) 各組報名不足(含)3 組，大會將予以合併組別或取消該組賽事。

(八) 參賽球友必需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九) 參加親子組必須要有相關證明之親子文件。

十、報名手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並同意所填個人資料僅供大會辦理活動使用。

(一) 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23:59 止。

(二) 報名窗口：<https://tbda.ef-info.com/>

(三)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鄭宏章先生(亨利)

LINE ID: henry.nchu

WeChat ID: hencheng68

FB 粉專：台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

(四) 報名費用(幣別：NTD)：

1.參加一項者每人 800 元；參加二項者每人 1,400 元。

2.歡迎晚會費用：每人 NT\$1,000 元。(12月14日)

3.接送機費用：每人 NT\$500 元。限高雄小港機場至大會指定特約飯店並須提前預約之接送機，接機時間自 12 月 13 日起、送機至 12 月 16 日止。接送機服務為接

送機日期之 06:00~22:00)。

備註：如已報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提出正當及相關證明)。

(五) 繳費方式：

截止 11 月 5 日(星期二)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六) 退費機制：

1. 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時恕無法辦理。

2. 受理退費者，扣除 200 元作業手續費後全額退款。

*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其匯費由消費者自行吸收。

十一、比賽辦法：採用世界羽聯(BWF)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每球得分制)，各組比賽均採用一局 31 分計算，16 分時交換場地，先得 31 分者為勝，30 平不加分。"

十二、比賽用球：YONEX AEROCLEAR -30

十三、競賽規定：

(一) 團體賽、個人賽之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1.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2.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2 隊積分相同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分組全部成績計算，依下列順序判定：

A 總勝點數)-(總負點數)之差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差大者獲勝。

C 總勝得分)-(總負得分)之差大者獲勝。

D 若再相等，以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二) 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若選手有連場之賽事，則給予 5 分鐘休息(請選手事先告知競賽組)。

(三) 大會保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之權利，參賽球員不得異議。

十四、賽程公告：

(一) 本賽事於 11 月 8 日上網公告報名名單，如有異議或遺漏請在 11 月 15 日前與大會聯繫確定。

(二) 賽程於 11 月 20 日公告第一版(第一版尚會有異動，僅供參考)，如有異議或遺漏請在 11 月 23 日前與大會聯繫確定；逾期不再變動。

(三) 正式賽程於 11 月 29 日公告第二版(請以本版為準，恕不再更改名單)。

十五、獎懲：

(一) 社會專業組設有獎狀及獎金；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如備註一)。

(二) 學生組及社會業餘組頒發原則如下：

報名 8 組以上，取 4 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品；

報名 4-7 組，取 2 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品；

報名 3 組，取 1 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品。

(三) 社會專業組獎金頒發原則如下：

報名 8 組以上，取 4 名，第一、二名頒發獎金，第三、四名頒發獎品；

報名 4-7 組，取 2 名，頒發獎品但取消獎金；

報名 3 組，取 1 名，頒發獎品但取消獎金。

(四) 凡參加比賽者每人均可參加抽獎乙次及領取大會紀念 T 恤乙件。

(五) 如有抗議事件：

1. 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1) 年齡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查驗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查無證件或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

(2) 資格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請抗議者自備佐證，查證屬實，則以棄權論。

2. 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申訴失敗，則沒收保證金，納入大會基金。

(六) 經查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報名超過 3 項者，取消本次所有賽程及名次，並謝絕參賽 1 年"

(七) 參賽球員或領隊，對大會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取消本次所有賽程及名次，並謝絕參賽一年。

十六、賽事保險：本賽事已投保新臺幣 3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範圍說明如下：

(一)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臺幣 30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臺幣 1,500 萬；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臺幣 200 萬；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最高新臺幣 3,400 萬。"

(二)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例如膝蓋扭傷、阿基裡斯腱斷裂...等。)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等。

(三) 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額扣取 10 % (本國人)、20 % (外國人)。

專業組獎金如下：

1. 男子單打：第一名 N.T.10,000；第二名 N.T.5,000。

2. 男子雙打：第一名 N.T.15,000；第二名 N.T.8,000。

3. 女子單打：第一名 N.T.10,000；第二名 N.T.5,000。

4.女子雙打：第一名 N.T.15,000；第二名 N.T.8,000。

5.混合雙打：第一名 N.T.15,000；第二名 N.T.8,000。

台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網址：<https://www.tbda.com.tw/>

FB 粉專：台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 tbda